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19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俊諺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6846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審易字第2512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俊諺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暨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徐俊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徐俊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細故糾紛即傷害告訴人莊淳任，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傷害，所為殊值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本案之情節、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、素行、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（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，僅引述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6846號

被 告 徐俊諺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徐俊諺與江念慈為朋友，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6時許，在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檳榔攤，見江念慈與其前男友即莊淳任因感情糾紛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莊淳任臉部，致莊淳任受有頭部、臉、鼻部、左邊眼眶周圍挫傷、疑似鼻骨骨折、口腔擦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莊淳任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徐俊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	坦承於前揭時間在上址，徒手傷害告訴人莊淳任之臉部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莊淳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	證明被告於前揭時間在上址，徒手傷害告訴人之臉部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、臉、鼻部、左邊眼眶周圍挫傷、疑似鼻骨骨折、口腔擦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3	證人江念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證明被告於前揭時間在上址，徒手傷害告訴人之臉部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、臉、鼻部、左邊眼眶周圍挫傷、疑似鼻骨骨折、口腔擦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4	高雄市立聯合醫院112年3月24日高市衛醫字第0102020011號診斷證明書1份。	證明告訴人受有頭部、臉、鼻部、左邊眼眶周圍挫傷、疑似鼻骨骨折、口腔擦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徐俊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至告
03 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向告訴人恫以：「斷手、斷腳並且告知
04 其回高雄要處理我」等語(下稱本案言語)而涉犯刑法第305
05 條恐嚇他人罪嫌，然查，觀諸證人江念慈於警詢及偵查中證
06 稱：伊並未聽聞被告向告訴人稱本案言語乙情，又無監視器
07 畫面攝得被告為上開行為，是尚難認被告客觀上有何恐嚇之
08 犯行。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核與上揭犯罪事實為同一案
09 件，為前開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附此敘
10 明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 此 致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03 檢 察 官 江亮宇
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06 書 記 官 蔣沛瑜
07 所犯法條：
08 刑法第277條第1項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1 元以下罰金。
1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3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